

#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禮堂暨東側廣場使用管理辦法

103年11月10日鎮務會議訂定通過 104年1月6日發布

109年7月29日鎮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31日發布

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斗南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三樓禮堂暨東側廣場（以下簡稱本場所）之使用及維護，並發揮場地服務之功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在不影響本所行政業務運作下，本場所得提供機關團體或民眾舉辦不違反法令、不涉及營利目的各項講座、會議、表演及典禮活動，活動內容以政令宣導、公益、文化及社教等為原則。

第三條 本場所管理單位為本所行政室。

第四條 本場所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晚間十時。

使用單位應於七日前，以書面方式或填具「雲林縣斗南鎮公所禮堂暨東側廣場使用申請表」（如附表一）及檢附證件，向本所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，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經本所審核同意後，於使用二日前完成繳費，未具正當理由而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。

第五條 本場所使用依時段計次收費，每四小時為一時段，計費標準如附表二。

本場所使用用途如屬公益、公務性質等事項，經機關同意者，得免收或減收使用費及保證金。

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後，無息發還。但有場地毀損或遺失公物者，應負責限期修復或照價賠償，不為修復或照價賠償者，本所得於保證金中扣除，如有不足，並得依法追償之。

第六條 使用單位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借用，已核准者本所得立即停止使用，並列入下次是否核予借用之參考：

- 一、 使用目的不符本辦法第二條規定。
- 二、 使用有違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。
- 三、 其活動妨害公務或故意破壞公物損及本所建築與設備安全之虞。
- 四、 活動項目與原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五、有公共安全危害疑慮者。

六、違反本管理辦法，經勸導仍不遵守規定者。

使用單位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已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，不予退還。

第七條 本所已核准借用者，如因本所公務緊急情事或其他特殊情形必須立即停止使用者，本所無息退還所繳費用，使用單位不得要求任何損失（害）賠償。

第八條 使用單位經核准使用者，如遇有異動、取消時，應於使用一日前以書面向本所提出，本所予以發還已繳費用，未依規定提出或中途放棄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使用單位之事由外，已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，不予退還。

第九條 使用單位如需排演或佈置本場所者，應於提出申請時併同註明。未經本所同意不得擅自啟用電器、燈光、音響等各項設備，不得私自接用其他電器設備、器材等，以維護用電及本場所使用之安全。

第十條 使用單位應保持場地秩序與整潔，室內全面禁菸，未經本所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膠水、鐵釘、圖釘等於本場所之牆面、地板、設備或傢俱。需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，應在本所指定之地點張貼，並於活動結束立即回復原狀，如有損毀設施及建築物者，應負修復或損害賠償之責。

第十一條 使用單位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管制現場秩序、車輛停放、與會人員之安全維護及物品保管等，並不得任意進入本所其他辦公區域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一

雲林縣斗南鎮公所禮堂暨東側廣場使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使用單位				申請人簽章	
聯絡地址				電話	
活動名稱				預計活動人數	
活動內容					
場地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禮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側廣場		
使用時間	年 月 日		時至 時 (每時段為 4 小時)		
	年 月 日		時至 時 (每時段為 4 小時)		
空調(冷氣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使用空調(冷氣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使用空調(冷氣)	
收費標準	場所名稱	場地使用費/每時段(4小時)	冷氣使用費/每時段(4小時)	保證金/每場次	➤ 使用者應於使用二日前繳納租借費用，未具正當理由而逾期未繳納者，不予使用。 ➤ 請至本所財政課櫃檯領取繳款書至斗南鎮農會繳納，或匯款至雲林縣斗南鎮農會： 帳戶名稱：斗南鎮公所規費收入， 分行代號：616， 帳號：005616-11-24000-0
	禮堂	4,000 元(含清潔及音響使用)	1,500 元	無	
	東側廣場	2,000 元	無	4,000 元	
時段數量	(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)				
合計金額	\$				

審核意見(行政室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收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_____規定，不予借用		
財政課	主任秘書	鎮長

附表二

雲林縣斗南鎮公所禮堂暨東側廣場使用計費標準表

場所名稱	場地使用費/ 每時段	冷氣使用費/ 每時段	保證金/ 每場次
禮堂	4000 元 (含清潔及音 響使用費)	1500 元	無
東側廣場	2000 元	無	4000 元

附註:每時段以 4 小時計，不足 4 小時者，以 4 小時計費。